

澎湖縣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評鑑-自評表

壹、自評內容

一、整體總分共 100 分，每一評鑑細項依實際執行情形勾選計分。

二、需於網站上傳各項佐證資料，俾據以複評計分，未具佐證資料不予計分，所附資料不明確者，視情形酌予扣分。若環境教育相關會議合併其他業務會議一同辦理，請務必於會議記錄中特別標示出有關環境教育部分；辦理活動、頒獎等，務必註明活動名稱、日期等等相關資料，所附之成果照片需可明確辨識符合主題。參加活動研習等，請附上參加之活動名稱、主辦單位、簡章、活動日期、研習時數等相關佐證資料。配合辦理及參加全國環境教育重點競賽項目，若活動期程跨年度，皆以學校辦理時間或送件時間為 112 年為評定基準。

三、整體等第評比標準：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乙等
分類	90 分以上	80-89 分	70-79 分	低於 70 分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分數	自評 (學校 填寫)	複評 得分	佐證資 料
一、環境教育實施計畫及環境教育輔導小組之組織運作情形 (27%)	★學校環境教育計畫規劃情形： 1. 學校推動環境教育活動，關注在地與全球的環境議題 SDGs 及推動永續發展教育，落實導入常態運作(4 分)。	0-4			
	2. 因地制宜以環境、社會、經濟全觀點，發展各校環境教育之特色(4 分)。	0-4			
	3. 計畫具明確之目標、預期績效、時程規劃(3 分)。	0-3			
	4. 以及訂有獎勵機制之相關計畫(2 分)。	0-2			
	★環境環保小組運作情形： 5. 依法組成環保小組涵括處室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校外相關單位代表(如村、里長、社區代表等等)，整合各單位經費與資源(4 分)。	0-4			
	6. 每年召開會議至少 2 次，並檢具會議紀錄(會議記錄需附簽到表，若環境教育相關會議合併其他業務會議一同辦理，請務必於會議記錄中特別標示出有關環境教育部分)(4 分)。	0-4			
	★辦理學校環境教育評鑑 7. 公開表揚校內推展或執行環境教育成效卓著之教師與學生(佐證資料未註明日期不記分) 達1 場(3分) 達2 場(6分)	0 或 3 或 6			

二、環境教育資訊網運作情形 (12%)	8. 定期更新環境教育相資訊並設專責資料維護人員(備註:學校網站更新,非更新環保署終身學習網)(3分)。	0-3			
	9. 本(112)年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台學校資料更新並上傳環境教育提報 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gs2/ 獲得綠葉 1 片(4分) 獲得綠葉 2 片(7分) 獲得綠葉 3 片含以上(9分)	0 或 4 或 7 或 9			
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推動成果 (23%)	10. 確實管理學校環境教育認證人員名單,並請認證人員詳實辦理認證人員資料異動變更(例如現職學校等等):學校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資料皆正確(2分) <small>**以評鑑上傳截止日隔日之教育部綠色學校伙伴網路系統所下載名單人員資料為評分標準(環保署所發之認證證書無人員現職學校之問題)。</small>	0 或 2			
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推動成果 (23%)	11. 落實推動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1 人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18分) 2 人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20分) 3 人以上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21分) <small>*尚未完成認證,但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 24 小時研習時數,每 1 人加 1 分,本校共_____人。 **本項分數上限 21 分。</small> <small>**上傳教師證書或研習證明時,為確保個人資料安全,請務必遮蓋身分證字號。</small>	0-21			
四、學校環境教育辦理情形 (23%)	12. 學校辦理全校性環境教育相關活動、競賽或研習等等(佐證資料務必註明活動名稱、日期等等相關資料,所附之成果照片需可明確辨識符合主題): 達 2 場(4分) 達 3 場(含以上)(6分)	0 或 4 或 6			
四、學校環境教育辦理情形 (23%)	13. 學校辦理全縣性之環境教育相關活動、競賽、研習、說明會、教案研發、參加縣環境教育輔導團等等(佐證資料請附教育處核定公文及相關資料): 達 1 場(1分) 達 2 場(含以上)(2分)	0 或 1 或 2			
	★參加縣內指定重要環境教育研習與活動 14. 參加澎湖縣 112 年度新世代環境教育發展(NED)研習(112 年 8 月 14 日辦理)(2分)。	0 或 2			

	<p>★配合辦理及參加全國環境教育重點競賽</p> <p>15. 辦理下列環境教育重點全國競賽之校內初賽： [Pagam0國際盃全球總決賽]、[Pagam0澎湖縣縣市盃環保防災勇士PK賽]、[112年環保署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112年環境知識競賽澎湖縣內初賽]、[第六屆教育部環境教育實作競賽]、[第4屆環保署環境地圖創作大賽]、[教育部校園樹木徵文競賽]、[主辦或合辦單位為環保署或教育部之全國環境教育相關競賽]：(附佐證資料，辦理時間為112年為基準) 校內自辦初賽1場(3分)</p>	0 或 3			
	<p>16. 承 15. 送件或派員參加前述全國賽(附佐證資料請呈現送件時間，部分競賽為跨年度辦理，評分以送件報名時間或人員實際現場參賽時間為112年為基準，若貴校送件時間為評鑑上傳截止日後至12月31日，請函送本府相關佐證資料，由教育處於後台上傳並加分)： 1場(5分) 2場(8分)</p>	0 或 5 或 8			
	<p>17. 學校參加全國性環境教育相關研討會議活動、研習、競賽、說明會等等(全國賽之縣內初賽亦屬參加全國賽，另全國各團體、機關等單位辦理對象為開放給全國學校參加之活動計畫等等，也包含在此項內)(佐證資料請附活動名稱、辦理單位、日期、簡章、成果照片等等，研習者須附研習紀錄)(2分)</p>	0 或 2			
<p>五、學校推動環境教育特色或創新項目(15%)</p>	<p>★學校辦理推動(淨零綠生活、空氣污染議題、投入氣候行動、新世代環境教育發展主題、能源永續、愛樹教育活動、減碳淨零...等等)環境教育之特色或創新項目。 18. 具有相關計畫(2分)</p>	0-2			
	<p>19. 承 18. 具有相關成果(文字敘述2分及照片3張1分)</p>	0-3			
	<p>★研發教案(含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20. 教案(2分)</p>	0 或 2			
	<p>21. 承 20. 詳盡文字敘述教案實施之成果報告(2分)</p>	0-2			
	<p>22. 承 20. 檢具相關實施紀錄之照片3張或微電影片(影片附連結網址)(2分)</p>	0-2			

	23. 參加下列縣內依各校特色亮點環境教育 成果交流會、觀摩會等(全校式環境教 育成果園遊會、菊島海子創意論壇、海 洋環境教育PK賽) 達1場(2分) 達2場以上(4分)	0 或 2 或 4			
--	--	-----------	--	--	--